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TY2015-87)，由于工作疏忽，造成以下公告有误，现修正如下：

原公告披露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否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否
2.02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否
3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否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否
5	《关于选举 Xinhui Li 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更正后披露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是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是
2.02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是
3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是
5	《关于选举 Xinhui Li 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上述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所有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